

全国爱卫办关于印发《2007年爱国卫生工作要点》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0/2021_2022__E5_85_A8_E5_9B_BD_E7_88_B1_E5_c80_310866.htm 全国爱卫办关于印发

《2007年爱国卫生工作要点》的通知(全爱卫办发[200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爱卫会办公室：
现将《2007年爱国卫生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贯彻执行。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二日2007年爱国卫生工作要点
2007年爱国卫生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届五中和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战略目标和任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卫生防病工作形势和广大人民群众的需求，进一步加强爱国卫生工作，推动爱国卫生工作健康有序地发展。

一、精心组织爱国卫生运动55周年纪念活动
2007年是爱国卫生运动55周年，各地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纪念活动，进一步总结各方面的经验，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宣传和报道，广泛宣传爱国卫生工作成果，促进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发展。

二、继续开展卫生创建活动
(一) 修订《国家卫生区标准》，完善《国家卫生城市考核鉴定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规范调研、考核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城市(区)标准》及其考核鉴定和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组织专家对申报城市(区)进行暗访调研、技术考核和考核鉴定。采取以暗访为主的形式，继续对命名满3年的国家卫生城市(区)进行复审，并加强对国家卫生城市(区)的日常监督和检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爱卫办要严格按照

《国家卫生城市（区）标准》及其考核鉴定管理办法的要求，把住质量关，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区）的推荐上报工作，并加强对所辖国家卫生城市（区）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二）修订《国家卫生镇（县城）标准》，编制技术指南和考核程序；积极推进创建国家卫生村活动，统一标准，制定规划，争取尽快命名第一批国家卫生村。（三）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结合我国国情，在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区、镇）的基础上，开展建设健康城市（区、镇）活动，并审核考察确立一批试点。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